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永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57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